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213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王美雲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21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3006518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美雲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水果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王美雲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16日晚間8時32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(巡龍高手夾娃娃機店)。

(三)行為：於上揭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水果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王美雲於上開時間，在公共場所(巡龍高手夾娃娃機店)無故手持水果刀，為該店店員發現後撥打電話報案，移送機關接獲報案，經員警到場而查獲並扣得該刀械1把等情，此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述在卷，並有證人蘇庭瑤於警詢時之證詞，復有員警職務報告書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、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扣案物品照片等附卷可稽，並有扣案之水果刀1把可資佐證，足認被移送人有攜帶水果刀之事實。

01 (二)觀以附卷之扣案水果刀照片，被移送人王美雲所攜帶之水果  
02 刀為鋼鐵材質，刀鋒銳利非凡，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無誤。  
03 被移送人王美雲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自有違  
04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事證明確，應  
05 予處罰。

06 三、本院審酌本件被移送人王美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動機、  
07 目的、違反時所受之刺激、手段、年齡、經濟、智識程度、  
08 及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等一切情況，爰量處如主文所  
09 示之罰鍰，以示懲儆。

10 四、扣案之水果刀1把，為被移送人王美雲所有，業據其陳明在  
11 卷，且係供其為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  
12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沒入。

13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  
14 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17 法 官 張清洲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20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2 書記官 蕭榮峰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罰法條：

2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：

25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  
26 鍰：

27 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 
28 品者。